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512—2024

代替 LY/T 2512—2015、LY/T 2513—2015

中国森林认证 联合认证通用要求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Group forest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general requirements

2024-02-07 发布

2024-06-01 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联合体的组织结构及职责	2
5 联合管理体系	3
6 联合经营方案	3
7 支持	4
8 运行	4
9 绩效评价	4
10 改进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了 LY/T 2512—2015《中国森林认证 联合认证审核导则》和 LY/T 2513—2015《中国森林认证 联合认证操作指南》。与 LY/T 2512—2015、LY/T 2513—2015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更改了术语“联合认证”的定义(见 3.1, LY/T 2512—2015 的 3.1)；
- 删除了术语“联合认证参与者”“联合认证组织者”“联合认证组织”和“内审”(见 LY/T 2512—2015 的 3.2~3.5, LY/T 2513—2015 的 3.2~3.4)；
- 增加了“联合体的组织结构及职责”(见第 4 章)；
- 增加了“联合管理体系”(见第 5 章)；
- 增加了“联合经营方案”(见第 6 章)；
- 增加了“支持”(见第 7 章)；
- 增加了“运行”(见第 8 章)；
- 增加了“绩效评价”(见第 9 章)；
- 增加了“改进”(见第 10 章)；
- 删除了第 4 章：联合认证审核原则及方法(见 LY/T 2512—2015 的第 4 章)；
- 删除了第 5 章：联合认证审核验证方法(见 LY/T 2512—2015 的第 5 章)；
- 删除了第 4 章：操作程序(见 LY/T 2513—2015 的第 4 章)；
- 删除了第 5 章：联合认证组织操作指南(见 LY/T 2513—2015 的第 5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6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甘肃省小陇山林业保护中心、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阿克苏地区林业发展保障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劼、付博、于玲、张嘉伟、李屹峰、澹台林琳、王红春、姚雪刚、李晟、张志军、赵景玲。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5 年首次发布为 LY/T 2512—2015, LY/T 2513—2015；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中国森林认证 联合认证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开展森林经营联合认证应满足的通用要求,包括联合体的组织结构及职责、联合管理体系、联合经营方案、支持、运行、绩效评估等。

本文件适用于森林经营联合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联合认证 group forest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一个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拥有一张联合森林经营证书的认证模式。

3.2

联合体 group organisation

为满足森林经营认证标准要求并获得认证证书而组成的一个成员团体。

注:联合体由代表其成员的联合认证代表机构及成员组成。

3.3

成员 member

联合认证证书所涵盖的森林所有者或经营者。

3.4

联合认证代表机构 group entity

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一个法人实体。

注:负责确保证区域内的森林经营活动符合森林经营认证标准及其他森林认证体系的适用要求。

3.5

认证区域 certified area

所有联合体成员参与联合认证的林地区域总和。

3.6

联合认证证书 group forest management certificate

确认联合体满足森林经营认证标准要求及其他森林认证体系适用要求的文件。

3.7

联合管理体系 group management system

联合体为满足联合认证标准要求及森林经营认证标准以获得认证而制定的一整套管理制度及管理程序。